

民族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1 -
2.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 12 -
3.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 15 -
4. 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 18 -
5.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

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

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

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

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五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

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第五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第五十九条 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六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十一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第六十二条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第六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第六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

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第六十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

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六十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六十九条 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第七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对他们的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

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七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遵守和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本法分别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

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七十四条 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考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 S 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条件，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条件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

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民民族成份的管理工作，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成份，是指在户口登记中填写的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

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

第六条 公安部门在办理新增人口户口登记时，应当根据新增人口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

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书面申请书；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

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

（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建立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

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辖区内的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一年将本行政辖区内的民族成份变更统计数据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第十三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公民民族成份登记信息化建设，建立民族成份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民族成份登记、变更统计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五条 公民对本人或者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民族成份的确认、登记、变更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第十八条 违规确认或者更改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

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更正其民族成份。

第十九条 未定族称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并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994年12月9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居住的由国家正式认定的除汉族以外的各民族。本市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遵守、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侵犯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本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新闻出版、文艺创作、影视广播等宣传部门应当做好民族宣传工作,宣传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

各宣传单位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严禁在各类出版物、广播、影视、音像、戏曲和其它活动中出现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第六条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是本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区、县民族事务部门是所在地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市和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和所辖地区贯彻、执行有关民族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负有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的职责。

第二章 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成员。其他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可以有少数民族成员。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人事部门应当制定计划,并落实具体措施,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

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和街道,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

者单位，在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公民。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九条 依法成立的少数民族社会团体的财产和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少数民族公民受到歧视、侮辱，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有关国家机关必须依法调查处理。

少数民族公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司法机关应当对不通晓汉语、汉文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录用少数民族公民。

国家机关录用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职工时，不得以生活习俗等理由拒绝录用少数民族公民。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确实需要下岗待业的少数民族职工，有再就业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技能培训，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

区、县、乡、镇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和无经济来源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基本生活。

第三章 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发展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应当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合理增配民族事业专项资金。

各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扣减、挪用、截留。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经市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基金。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财税、信贷等有关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业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采取以下扶持措施：

- （一）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等方面给予优惠；
-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给予贴息贷款；
- （三）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 （四）对其经营场地的租金和各种费用，给予照顾。

第十四条 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社会团体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应当给予扶持。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市和民族地区对口支援以及各

项协作活动。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当鼓励少数民族社会团体、民族贸易企业、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和少数民族经济实体参与上述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加强对民族学校的领导，制定扶持政策，提高教师待遇，增强师资力量，增加办学经费，优化教学设施，提高教学质量。

各类学校应当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列入计划。

第十八条 各类学校招生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义务教育以后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放宽录取标准。

各类学校应当全面关心民族班和散读的少数民族学生，适当提高其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助的比例。

第四章 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帮助少数民族开展具有民族特点的、健康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

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编辑 播报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公民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对于保持本民族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予以尊重。

第二十一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清真食品（含清真饮食、副食，下同）供应网点的合理布局，保证市场清真食品货源和少数民族其它生活必需的食品供应。在火车站、主要客运码头、机场、商业中心地段和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住宅小区应当设置清真食品商业网点。

第二十二条 凡需在本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程序申报。凡经营清真食品的厂、店（摊），必须在招牌上标明“清真”字样。

清真食品的主辅原料，必须符合少数民族的习惯。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食品单位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事先征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清真食品单位的领导成员和职工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的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清真单位的职工应当自觉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

清真食品单位实行承包或者租赁时的承包人或者租赁者、个体清真食品经营者，一般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其承包人、租赁者、经营者，必须事先接受清真食品行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拆迁清真食品供应点，应当坚持同等条件“拆一还一”、就近安置的原则。因市政建设需要而拆迁的，应当事先征求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统筹安排；因非市政建设需要而拆迁的，应当征得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拆迁过渡期间应当设立临时清真食品供应点，并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所在的机关、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提供清真伙食。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发给少数民族公民清真伙食补贴。

市级医院和区、县中心医院等应当为有清真饮食习惯的病人提供清真伙食。

第二十六条 对因城市建设等原因需要拆迁少数民族公民住房的，有关部门应当尊重其风俗习惯，给予适当照顾，妥善安置。

第二十七条 宾馆、旅社、招待所和公共场所等不得以生活习俗和语言不同为理由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八条 少数民族公民参加本民族的重大节日活动，其假期和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因婚嫁来到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优先报入户口，并在生活、就业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关心和帮助。

因婚嫁由外地到本市乡镇企业工作的少数民族职工的探亲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应当受到尊重。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回民墓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随意侵占。

各级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公民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少数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其合法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少数民族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公民。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章 奖励、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个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获得全国和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称号的个人，可以分别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区、县、局级先进工作者的待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损害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由本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本市合法临时居住的少数民族公民可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00年8月1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清真食品供应，加强清真食品管理，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发展，增进民族团结，根据《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屠宰、加工、制作的符合清真要求的饮食、副食品、食品。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储运、销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条例的实施；市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的行业规划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卫生、房屋土地、工业经济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本条例。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行业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投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在生产、经营、管理清真食品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宣传、教育。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培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不得歧视和干涉。

第二章 清真标志牌的管理

第七条 市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清真食品网点和保障清真食品供应的基本供应点的规划及其调整，并做好清真食品供应点的扶持工作。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清真食品网点、基本供应点的规划，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设置清真食品供应点；在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区、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地段，应当设置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

第八条 市和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告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基本供应点附近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牌。

第九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事先向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标志牌。未取得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第十条 清真标志牌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禁止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

第十一条 申领清真标志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和经营的场地、设备、设施符合清真要求；（二）主要管理人员和职工中，有适当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企业的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接受清真食品行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四）企业的负责人、承包人或者承租人一般应当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二条 申领清真标志牌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三条 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领清真标志牌的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书面答复；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清真标志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清真标志牌。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和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清真标志牌交回原核发部门；其中属于基本供应点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生产、经营条件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按照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屠宰、加工、制作。

第十六条 清真食品的主辅原料应当符合清真要求，并附有效证明。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应当保证专用，不得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或者物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其字号、招牌和食品的名称、包装上显着标明“清真”两字，并可以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未取得清真标志牌的，不得在其字号、招牌和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两字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其字号、招牌以及食品的名称、包装和宣传广告，不得含有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或者图像。

第二十条 禁止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清真食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有权拒绝携带清真禁忌食品或者物品者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在非

专营清真食品的区域內，清真禁忌食品或者物品的摊位、柜台，应当与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保持适当距离或者设置明显有效的隔离设施。

第二十一条 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公民所在的单位，一般应当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提供清真伙食。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发给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职工清真伙食补贴。 市级医院和区、县中心医院应当为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病人提供清真伙食。其它医疗机构应当创造条件，为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病人提供清真伙食。

第二十二条 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提供清真伙食的单位，采购、加工、制作、储运、销售清真食品，应当符合清真要求。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给予下列优惠：

- （一）对改造项目给予补贴；
- （二）对经营场地租金给予补贴；
- （三）对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补贴；

（四）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他补贴。 前款优惠措施所需资金，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清真食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可以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自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之日起，停止享有本条例规定的各项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迁清真食品供应点的，拆迁人应当事先征求市或者区、县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遵循同等条件“拆一还一”、就近、及时、便于经营的原则，妥善安置。 在拆迁安置过渡期间，拆迁人应当为临时设立清真食品供应点提供条件，并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下列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其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